

國立金門大學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雜費減免退費公告

一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，全學年/學期在校外實習者，得於 **112 年 10 月 6 日前**向學系辦理雜費減免申請。

二、辦理雜費減免申辦法規規定：

依「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準則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凡「學生修習學期、學年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，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，**雜費五分之四**為限，學生可於加退選結束後且經開系所確認後辦理退費，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學校系(所)向實習機構繳納實習相關費用者，其學雜費不予以減免。」

三、辦理雜費減免相關流程及表單：

(一)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修讀校外實習雜費減免申請表。(於學校網頁-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-下載專區-學生修讀校外實習雜費申請表)

(二) 學生校外實習雜費減免退費黏存單。

(三) 申請流程：

(1)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繳交至系(所)辦公室。

(2) 系(所)統一將申請表收齊後繳交至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辦理。

(3) 退費時間為審理案件後依序退費。

(四) 辦理雜費退費繳交文件：

(1) 學生申請單

(2) 身分證影本

(3) 存摺影本

(4) 臺灣銀行繳費證明影本。(若為就學貸款者，需另外臺灣銀行對保單)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。

(二) 審核單位：課務組、活動指導組、出納組。

